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00 号），公司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14 人已离职，公司对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10,416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股本 1,110,416 股，注册资本相应的减少 1,110,416 元，公司减少后的股本总额由 1,422,989,339 股变更为 1,421,878,923 股，注册资本由 1,422,989,339 元变更为 1,421,878,923 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增加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增加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

三、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同时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 “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3、董事会成员中增加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4、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上述修订情形、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未在下述表格中对比列示；

5、除以上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2,989,339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1,878,923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中介服务；普

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2,989,339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21,878,923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决议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工作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修改上述方案的执行程序；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赔偿责任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对报告的依据进行审计审核，要求董事会提供合同和原始凭据；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提名；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

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况。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不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以内（含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 的项目，应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所述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以内（含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 的项目，应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五、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此议案涉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